

高雄市政府第 64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公假出國） 羅達生（另有公務）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張漢雄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海雲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王妙珍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陳佑瑞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百山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 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 王瀚毅（郝培鈞代）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一、運發局：

本市尤凱文選手榮獲 2023 年「第一屆亞洲綜合格鬥錦標賽」90 公斤量級金牌，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工務局：

表揚本市「112 年優質管理公司」，計有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先鋒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全方位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間公司獲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及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另有公務，分別由王副局長宏榮、黃副局長榮輝及陳主任秘書海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教育局吳副局長文靜報告：

本市照顧教師政策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 600 元敬師禮券發放對象說明，感謝市長上任後提出諸多照顧教師政策。

人事處陳處長補充報告：

有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經費來源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教育局報告。請教育局秉持照顧教育相關工作者之理念，擴大今年度發放 600 元敬師禮金對象。

(三) 針對本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 111 年起新增甲仙區及六龜區一案，請教育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補

助上述經費。

四、民政局蔡副局長翹鴻報告：

「高雄迎火獅—2023 萬年季」專案報告。

民政局蔡副局長補充報告：

「眾人拉火獅活動」祭典服籌備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民政局報告。為讓活動更為周妥，請陳副秘書長、民政局瞭解當地廟宇建議與想法。另請環保局加強周遭道路與環境清潔（尤其迎火獅活動區域）；請警察局協助維護活動交通順暢；請工務局確認活動區域路面平整。

五、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近一週本市新增登革熱病例數偏高之行政區及里別分析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請各區區長特別留意轄內各里疫情流行狀況，並請衛生局協助各區防疫工作，且中秋佳節將至，請各區級指揮中心務必落實社區髒亂點清除及確診者所在社區防治，並宣導民眾持續進行容器減量，落實「巡、倒、清、刷」。

(三) 鳳山、鹽埕、左營同時有第一型及第二型登革熱病毒出現，請衛生局宣導上開地區高風險族群，提高警覺，避免前往疫情熱點，並請各權

管機關針對高風險場域（如長照機構、日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長青中心等）加強清消。

參、討論事項

第1案－農業局：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3條、第3條附表1及附表2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人事處：修正「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都發局：修正「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古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9案－交通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0案－地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1案－經發局：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能源管理及轉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2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公告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3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12年度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944 萬 9,600 元（中央補助 755 萬 9,680 元，本府自籌 188 萬 9,920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勞工局：內政部「一百十三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核定本局總經費為新臺幣 2,468 萬 4,000 元（補助款 1,727 萬 9,000 元及自籌配合款 740 萬 5,00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為利計畫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2 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設計監造工作」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2 年度補助款 94 萬元及配合款 94 萬元合計新臺幣 188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2 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一年)」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2 年度補助款 30 萬元及配

合款 30 萬元合計新臺幣 6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7 案－衛生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獎助本市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請增獎助款新臺幣 12 億 5,997 萬 7,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計 3,417 萬元，總計 12 億 9,4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新聞局項局長報告：

各局處新聞回應之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據財經資訊分析國際整體環境景氣趨勢衰退，鋼鐵、石化、製造業均可能受到影響，且國境解封後今年出國旅遊人數增加，進而減少國內旅客觀光消費，國際旅客則多停留於北部，為降低本市各項產業所受衝擊，應儘速調整本府施政策略，積極擴大內需。距離年底僅餘約 3 個月時間，請羅副市長邀集經發局、財政局等相關機關研提因應對策（包含強化促參招商、為業者開拓更多商機與收益），方能有效增進市場消費，並請各局處適時協助各產業業者，如都發局及工務局得因應中央政策、產業狀況，輔導建築產業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案件。

二、為促進本市消費活絡經濟，本府近期有多項重要活

動，請有關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 東京農業大學第二高等學校吹奏樂部受邀來台參與國慶大會表演，將提前於10月8日至高雄港7號碼頭進行精彩演出，本活動受到諸多年輕族群及高中學生喜愛，請行國處把握機會加強宣傳，並請教育局協助串聯全台高中，邀集更多高中學生前往參觀，一併提升周邊商圈店家經濟效益。

(二) 「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首屆在高雄舉辦，內容多樣豐富，特別是「打狗祭 Takao Rock」等熱門活動廣為人知，為讓更多民眾瞭解該大會各項活動，請文化局調整宣傳策略，藉由提出大會亮點活動再進一步延伸周邊項目，俾提高市民參與熱度。

(三) 今年「高雄迎火獅—2023 萬年季」活動，特別投入經費，讓活動別具新意，請民政局及各機關加強宣傳，讓更多民眾踴躍參加，擴大活動效益。

三、市議會將於本週四（9月28日）開議，並於下週二、三（10月3、4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與備詢，請各位首長清楚掌握近期議員關切議題。本次會期將審議本市113年度總預算，請局處首長務必再次確認111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與熟稔預算編列情形，並親自檢視各項資料，俾妥善向議會說明。

四、流感疫情近期呈上升趨勢，下週一（10月2日）公費流感疫苗即將開始施打，請衛生局會同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加強宣導，呼籲符合條件之民

眾儘速接種，也請衛生局會同教育局妥為規劃校園集中接種事宜。

五、為強化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安全，請消防局、經發局、環保局會同產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立即針對工業區及產業園區內存放具危險性、有毒化學物品及近3年發生工安事故之工廠啟動聯合稽查。稽查重點包含工廠之消防安全設備、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硬體設施、毒性化學物質等，並指導員工強化火災應變、通報及疏散能力，落實保安監督制度，提升廠商自我防災意識。並請相關局處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 請消防局、經發局、環保局於聯合稽查時，以輔導業者符合規定為原則，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再行裁罰，倘有危險物品務必立即移除。

(二) 請消防局、經發局及環保局於稽查時，再次盤點成立至今及近5年內無管理單位進行稽查之廠商名單，供本人瞭解，倘有尚未稽查者應儘速辦理。

六、駁二共創2號基地現已全面開放營運，考量附近有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場館，為吸引更多觀光人潮，進一步帶動當地商機，讓遊客有良好的休憩體驗，針對周邊巷弄、道路（如光榮街、必信街）請道工處妥善維護道路鋪面。至周遭各里社區環境整潔，請鹽埕區公所研議籌措經費，邀集當地里長協助共同整頓，並請陳副秘書長協助督導。

散 會：下午3時00分。